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2
1.1 重要提示	2
<b>§2 基金简介</b>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b>§4 管理人报告</b>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b>§5 托管人报告</b>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b>§6 审计报告</b>	16
6.1 审计意见	16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7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7
<b>§7 年度财务报表</b>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b>§8 投资组合报告</b>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6
<b>§9</b>	<b>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b>57</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58
<b>§10</b>	<b>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	<b>59</b>
<b>§11</b>	<b>重大事件揭示</b> .....	<b>59</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61
<b>12</b>	<b>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	<b>62</b>
<b>§13</b>	<b>备查文件目录</b> .....	<b>64</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64
13.2	存放地点 .....	64
13.3	查阅方式 .....	64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场内简称	长三角 LX
基金主代码	515500
交易代码	5155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404,795.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长三角领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

	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长三角领先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岳冲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86507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chongyue@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刘连舸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66,411.71	13,625,362.30
本期利润	11,410,899.53	18,974,956.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73	0.050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26%	5.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4%	3.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68,589.69	7,664,036.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00	0.03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373,384.69	222,068,831.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00	1.035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00%	3.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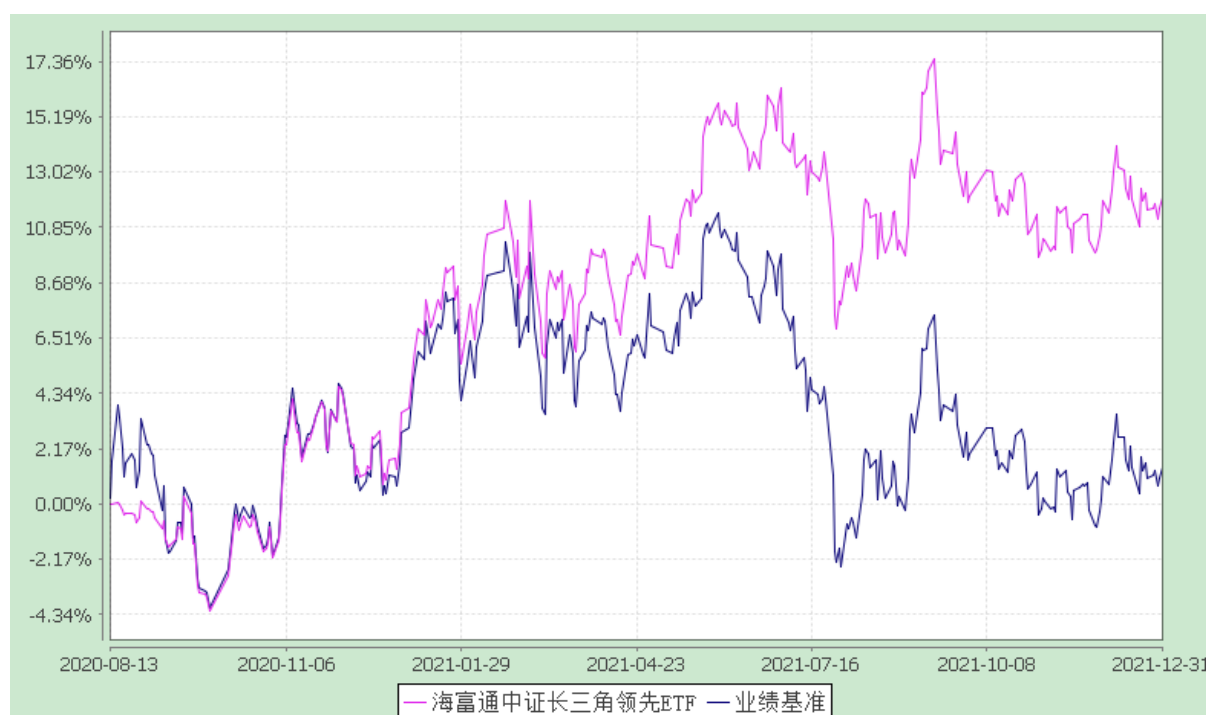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0.08%	0.63%	-0.52%	0.69%	0.44%	-0.06%

月						
过去六个月	-3.12%	0.83%	-7.10%	0.90%	3.98%	-0.07%
过去一年	8.14%	0.86%	-1.35%	0.92%	9.4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0%	0.83%	1.43%	0.92%	10.57%	-0.09%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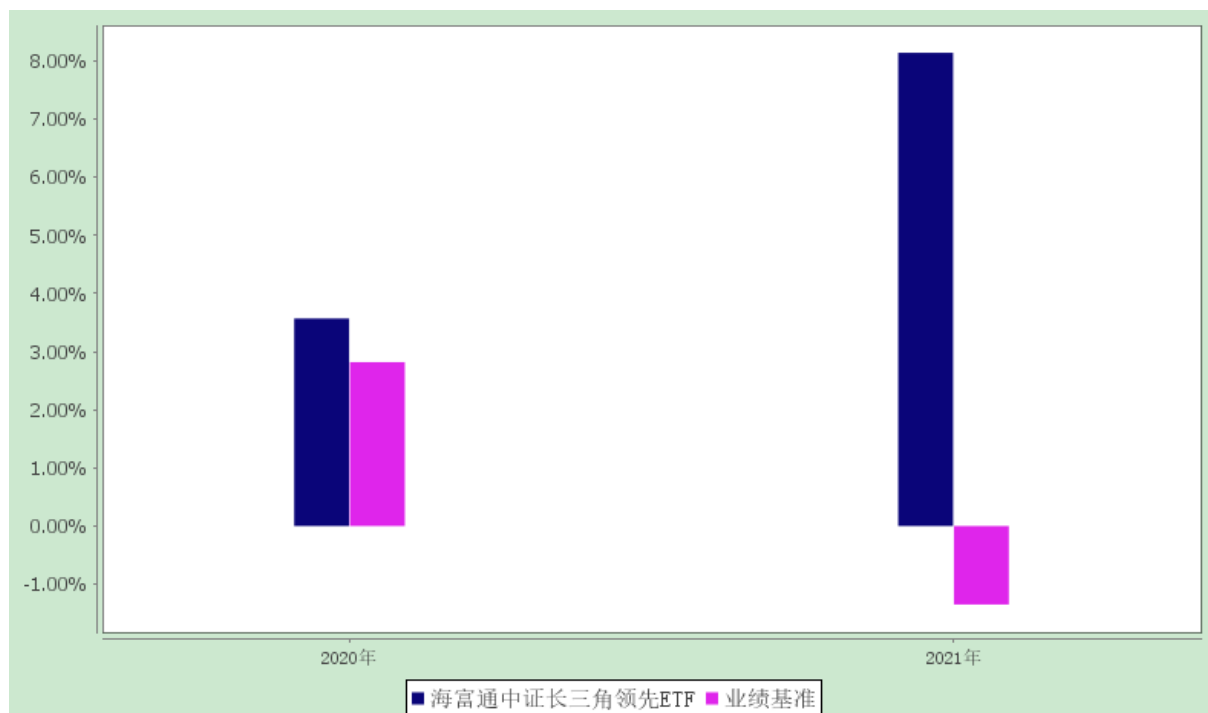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8月13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图中列示的 2020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	-	-	-	-
2020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生效，过去两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

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1 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8-13	-	10 年	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资产管理部研究员、交易员、投资经理。2017 年 6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 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现海富通中证 500 增强）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睿混合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海富通

					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和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利混合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以及公司内部的证券分配，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受益于全球流动性的宽松，整体的风险偏好有所提升。宏观经济逐步下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但中国疫情控制较好，在全球供应链的分工中有所受益，因此外需贡献了主要支撑力量，带动制造业下半年走高。映射到市场，2021 年市场指数分化较大，以结构性机会为主。大盘蓝筹和港股通跌幅较大，中小盘指数全年有较好的涨幅。具体来看，沪深 300 指数、中证 800、创业板指、中证 1000 和恒生港股通等主要指数当年涨跌幅分别为-5.20%、-0.76%、12.02%、20.52%和-11.06%。

就行业表现而言，31 个申万一级行业表现两极分化尤为显著。全年涨幅居于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煤炭、基础化工和钢铁，全年涨幅在 34%-48%之间。另一边，家用电器、非银金融、房地产、社会服务和食品饮料是跌幅前五的行业，全年跌幅在-6%到-20%之间。全年行情的主线集中在成长和周期两个方向，基本围绕碳中和。一方面，成长板块中新能源车、光伏、风电、电网设备和新能源运营等板块有明显超额。此外，在传统周期中，受益于全球资源品价格上涨和能源短缺瓶颈的上游原材料、煤炭等板块也有明显超额。而终端消费品板块，一方面下游需求低迷，另一方面受到原材料对毛利率的挤压，总体表现都比较低迷。

从业绩的角度来看，全行业业绩在 2021 年 2 季度业绩增速出现逐季收窄，周期和中游制造板块增收有增利，消费板块的盈利能力出现明显下滑。预计本轮 A 股净利润增速收窄还要延续到 2022 年下半年。

一级市场融资表现比较活跃。随着科创板对公司盈利条件的放松，注册制试点的不断深入，一批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股票发行上市，从万得统计数据来看，全年 A 股市场的权益融资规模，包括 IPO、再融资、优先股、可转债等合计超过 1.8 万亿元，仅次于 2016 年；2021 年的 IPO 数量达到 524 家，处于历史最高水平。截至 2021 年年底，沪深两市的股票数量突破了 4600 支，沪深两市总市值超过 90 万亿元，与 2021 年 GDP 的比值接近 0.8。

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了年末的指数成分股调整。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8.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9.49 个百分点。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和政策层面，2022 年海外需求可能逐步回落、通胀压力依然较强，美国依旧处于“类滞胀”阶段，美联储缩减购债规模加速、加息预期上升，全球流动性进入收缩周期，美债收益率仍有上行压力。国内一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快速抬升，PPI 增速延续回落，经济处于“类衰退”阶段，政策空间较大。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政策靠前发力”，预计将是“宽财政+稳货币+宽信用”的组合，社融增速将筑底回升。社融拐点领先于宏观经济拐点，预计 2022 年年中前后经济将触底小幅回升，届时政策宽松程度将减弱。

展望 2022 年，A 股净利润增速及 ROE 将双双下行，盈利驱动阶段结束，进入盈利下行阶段。后续政策实际放松幅度，尤其是宽信用的幅度将决定今年市场估值抬升幅度。一般而言，盈利下行阶段指数以区间震荡为主，市场以结构性机会为主。大方向上，随着上游价格见顶回落、稳增长力度逐步加大，配置逐步向中下游及政策支持方向倾斜。中期来看，偏成长的风格在估值匹配度较好的情况下，仍然是最重要的方向。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1 年，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业务审核、合规检查、系统监控、重点抽查、专项稽核等一系列方式开展工作，强化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内控责任。

报告期内，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为依据，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全面的合规咨询、审核、监测与检查，确保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管理需要，新增和修订了多项内部制度和流程，并持续倡导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建设。优化督察稽核部合规、审计部门架构，增设投资、销售、运营条线专职合规人员，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三层控制体系，强化了各项内控职责，为公司各项业务合规开展及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客观开展内外部内控评估，进一步完善内控措施。

根据法规、监管要求并结合风险导向和全覆盖原则，对各部门的业务有重点的开展了多项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同时积极配合外部机构对公司开展审计和内控评估等工作，通过及时跟踪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情况，严格控制了各部门的主要风险，加强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三、有效推进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

报告期内，结合反洗钱法规及公司业务特点完善了反洗钱制度及流程，组织多场反

洗钱专项培训、考试和宣传活动；基于风险为本的工作思路，继续开展全面的客户信息核查清理工作，稳步推进代销机构分类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系统和监测模型，强化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方面的监控，并按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 2020 年度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

四、强化法规学习，组织开展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的合规及风险意识。

本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全员的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组织各类合规培训频率，及时对法规、监管精神和公司要求进行宣导，并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各类内外部培训，剖析风险案例，并通过结合内部考试系统多次组织了线上培训及在线考试。通过培训，增强了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了员工的主动识别和控制业务风险的积极性和能力。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合规、诚信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合规、风控、证券研究、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基金运营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7902 号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的财务报告过程。

##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

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朱宏宇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2022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b>资产：</b>		-	-
银行存款	7.4.7.1	2,194,275.42	12,484,736.27
结算备付金		48,004.17	504,188.25
存出保证金		8,265.90	203,40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4,537,457.07	210,276,175.29
其中：股票投资		44,537,457.07	210,174,160.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2,014.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512.50	82,175.12
应收利息	7.4.7.5	312.82	1,498.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7,116,827.88	223,552,180.4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4,608.08	1,030,760.6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44.21	30,107.97
应付托管费		2,114.75	10,036.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815.91	112,730.35
应交税费		-	0.2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66,560.24	299,713.68
负债合计		743,443.19	1,483,348.84
<b>所有者权益：</b>		-	-
实收基金	7.4.7.9	41,404,795.00	214,404,795.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4,968,589.69	7,664,03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73,384.69	222,068,83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16,827.88	223,552,180.46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2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404,795.00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12,112,863.24</b>	<b>20,043,217.75</b>
1.利息收入		20,208.46	542,776.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9,885.12	309,881.95
债券利息收入		323.34	29.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32,864.6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65,006.96	13,969,685.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728,761.91	13,841,702.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40,361.27	15,719.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895,883.78	112,262.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855,512.18	5,349,594.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3,160.00	181,161.16
<b>减：二、费用</b>		<b>701,963.71</b>	<b>1,068,260.81</b>
1. 管理人报酬		121,580.69	220,660.92
2. 托管费		40,526.84	73,553.6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08,553.11	614,102.5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4	0.06
7. 其他费用	7.4.7.20	331,303.03	159,943.5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410,899.53</b>	<b>18,974,956.94</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410,899.53</b>	<b>18,974,956.94</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404,795.00	7,664,036.62	222,068,831.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10,899.53	11,410,899.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000,000.00	-14,106,346.46	-187,106,346.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000,000.00	6,048,663.27	57,048,663.27
2.基金赎回款	-224,000,000.00	-20,155,009.73	-244,155,009.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04,795.00	4,968,589.69	46,373,384.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404,795.00	-	434,404,79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74,956.94	18,974,956.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0	-11,310,920.32	-231,310,920.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000,000.00	-3,879,169.52	178,120,830.48
2.基金赎回款	-402,000,000.00	-7,431,750.80	-409,431,750.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404,795.00	7,664,036.62	222,068,831.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任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光涛，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第 2906 号《关于准予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34,404,795.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34,404,795.00 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5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434,404,795.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长三角领先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募集成立了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联接基金”)。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



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 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

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

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194,275.42	12,484,736.27
定期存款	-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194,275.42	12,484,736.27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5,043,374.61	44,537,457.07	-505,917.5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5,043,374.61	44,537,457.07	-505,917.5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4,830,180.65	210,174,160.95	5,343,980.3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6,400.00	102,014.34	5,614.34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96,400.00	102,014.34	5,614.3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4,926,580.65	210,276,175.29	5,349,594.64

注：股票投资的估值增值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86.92	1,163.4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2.20	231.42
应收债券利息	-	12.4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3.70	91.50
合计	312.82	1,498.78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资产无余额。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815.91	112,730.3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3,815.91	112,730.35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90,000.00	9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35,000.00	35,000.00
可退替代款	8,909.10	759.40
应付替代款	32,651.14	173,954.28

合计	266,560.24	299,713.68
----	------------	------------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4,404,795.00	214,404,795.00
本期申购	51,000,000.00	51,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本期末	41,404,795.00	41,404,795.00

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095,882.79	-2,431,846.17	7,664,036.62
本期利润	17,266,411.71	-5,855,512.18	11,410,899.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826,675.61	3,720,329.15	-14,106,346.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546,483.38	-4,497,820.11	6,048,663.27
基金赎回款	-28,373,158.99	8,218,149.26	-20,155,009.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535,618.89	-4,567,029.20	4,968,589.69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834.78	202,044.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00.22	107,035.31
其他	1,250.12	802.30
合计	19,885.12	309,881.95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370,269.73	9,054,755.8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3,358,492.18	4,786,947.00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5,728,761.91	13,841,702.83

#####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5,191,558.73	115,491,818.3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2,821,289.00	106,437,062.4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370,269.73	9,054,755.83

#####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	---------------------------------	--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244,155,009.73	409,431,750.80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51,100,252.73	93,517,034.80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189,696,264.82	311,127,769.00
赎回差价收入	3,358,492.18	4,786,947.00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2,287,197.29	76,738.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2,046,500.00	61,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36.02	18.0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0,361.27	15,719.95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95,883.78	112,262.6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 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895,883.78	112,262.60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5,512.18	5,349,594.64
——股票投资	-5,849,897.84	5,343,980.30
——债券投资	-5,614.34	5,614.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855,512.18	5,349,594.64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83,160.00	181,054.23
其他	-	106.93
合计	83,160.00	181,161.16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	--------------------------	------------------------------

	31日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08,553.11	614,102.5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208,553.11	614,102.59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903.03	1,958.00
IOPV 计算费	50,000.00	14,344.26
指数使用费	140,000.00	53,641.30
开户费	400.00	-
合计	331,303.03	159,943.56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580.69	220,660.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	31,143.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526.84	73,553.68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 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过本基金。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联接基金	22,509,053.00	54.36%	108,623,330.00	50.66%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		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194,275.42	16,834.78	12,484,736.27	202,044.34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海通证券	601825	沪农商行	网下发行	15,480	137,772.00
海通证券	688680	海优新材	网下发行	1,013	70,849.22
海通证券	688687	凯因科技	网下发行	2,792	52,992.16
海通证券	688665	四方光电	网下发行	1,294	38,211.82
海通证券	688630	芯碁微装	网下发行	2,039	31,053.97
海通证券	688682	霍莱沃	网下发行	568	25,968.96
海通证券	688626	翔宇医疗	网下发行	783	22,566.06
海通证券	688092	爱科科技	网下发行	1,137	21,728.07
海通证券	688217	睿昂基因	网下发行	1,040	19,156.80
海通证券	688038	中科通达	网下发行	2,132	18,335.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	-	-	-	-	-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87,200股海通证券的A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053,411.57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1,069,072.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31%。(2020年12月31日:持有76,000股海通证券的A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084,452.56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977,36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4%。)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34	泰慕士	2021-12-31	2022-01-11	新股未上市	16.53	16.53	268	4,430.04	4,430.04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中证长三角领先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采用完全复



制法，跟踪中证长三角领先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力求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督察稽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责任人构成的三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5%）。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102,014.34
未评级	-	-
合计	-	102,014.34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时，由于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难以及时完成组合调整，或承受较大市场冲击成本，从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本基金赎回基金份额采用一篮子股票形式，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

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等。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2021年12月31日</b>					
资产					
银行存款	2,194,275.42	-	-	-	2,194,275.42
结算备付金	48,004.17	-	-	-	48,004.17
存出保证金	8,265.90	-	-	-	8,26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4,537,457.07	44,537,457.0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28,512.50	328,512.50
应收利息	-	-	-	312.82	312.82
资产总计	2,250,545.49	-	-	44,866,282.39	47,116,827.8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44,608.08	444,608.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344.21	6,344.21
应付托管费	-	-	-	2,114.75	2,114.75
应付交易费用	-	-	-	23,815.91	23,815.91
其他负债	-	-	-	266,560.24	266,560.24
负债总计	-	-	-	743,443.19	743,443.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50,545.49	-	-	44,122,839.20	46,373,384.69
<b>上年度末</b>					
<b>2020年12月31日</b>	<b>1年以内</b>	<b>1-5年</b>	<b>5年以上</b>	<b>不计息</b>	<b>合计</b>
资产					
银行存款	12,484,736.27	-	-	-	12,484,736.27
结算备付金	504,188.25	-	-	-	504,188.25
存出保证金	203,406.75	-	-	-	203,40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2,014.34	210,174,160.95	210,276,175.2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2,175.12	82,175.12
应收利息	-	-	-	1,498.78	1,498.78
资产总计	13,192,331.27	-	102,014.34	210,257,834.85	223,552,180.4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30,760.62	1,030,760.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107.97	30,107.97
应付托管费	-	-	-	10,036.00	10,036.00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2,730.35	112,730.35
应交税费	-	-	-	0.22	0.22
其他负债	-	-	-	299,713.68	299,713.68
负债总计	-	-	-	1,483,348.84	1,483,348.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192,331.27	-	102,014.34	208,774,486.01	222,068,831.6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1,456.1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1,481.10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长三角领先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

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4,537,457.07	96.04	210,174,160.95	9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4,537,457.07	96.04	210,174,160.95	94.64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1,473,764.24	9,699,460.12
2.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1,473,764.24	-9,699,460.12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基金申购款

于 2021 年度,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57,048,663.27 元,其中包括以股

票支付的申购款 42,369,233.22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14,679,430.05 元(202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178,120,830.48 元, 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130,628,667.22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47,492,163.26 元)。

## (2)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4,533,027.03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430.04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07,197,620.92 元, 第二层次 3,078,554.37 元, 无第三层次)。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

###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 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

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4) 除公允价值、基金申购款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537,457.07	94.53
	其中：股票	44,537,457.07	94.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42,279.59	4.76
8	其他各项资产	337,091.22	0.72
9	合计	47,116,827.88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33,287.00	0.72
C	制造业	20,368,885.95	43.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0,079.00	1.14
E	建筑业	1,287,945.80	2.78
F	批发和零售业	591,998.00	1.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4,265.00	1.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74,497.60	4.26
J	金融业	16,887,167.60	36.42
K	房地产业	1,741,353.81	3.7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070.00	0.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233.28	0.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780.00	0.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894.03	0.04
S	综合	-	-
	合计	44,537,457.07	96.04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56,500	2,276,950.00	4.91
2	600019	宝钢股份	307,500	2,201,700.00	4.75

3	600104	上汽集团	105,500	2,176,465.00	4.69
4	600000	浦发银行	251,400	2,144,442.00	4.62
5	600919	江苏银行	362,040	2,110,693.20	4.55
6	601229	上海银行	291,600	2,079,108.00	4.48
7	601328	交通银行	439,900	2,027,939.00	4.37
8	601009	南京银行	182,700	1,636,992.00	3.53
9	002415	海康威视	26,760	1,400,083.20	3.02
10	600276	恒瑞医药	27,442	1,391,583.82	3.00
11	603501	韦尔股份	4,000	1,243,080.00	2.68
12	601155	新城控股	41,917	1,221,042.21	2.63
13	002142	宁波银行	29,890	1,144,189.20	2.47
14	600837	海通证券	87,200	1,069,072.00	2.31
15	601688	华泰证券	56,600	1,005,216.00	2.17
16	601211	国泰君安	51,500	921,335.00	1.99
17	601916	浙商银行	244,400	855,400.00	1.84
18	600570	恒生电子	11,540	717,211.00	1.55
19	600606	绿地控股	159,470	692,099.80	1.49
20	600926	杭州银行	48,100	616,642.00	1.33
21	300782	卓胜微	1,880	614,384.00	1.32
22	601877	正泰电器	11,200	603,568.00	1.30
23	600741	华域汽车	21,171	599,139.30	1.29
24	002230	科大讯飞	9,100	477,841.00	1.03
25	002304	洋河股份	2,900	477,717.00	1.03
26	600177	雅戈尔	55,600	383,084.00	0.83
27	600352	浙江龙盛	30,000	378,900.00	0.82
28	600023	浙能电力	82,500	333,300.00	0.72
29	600958	东方证券	22,600	333,124.00	0.72
30	600018	上港集团	55,600	304,688.00	0.66
31	300033	同花顺	2,000	289,160.00	0.62
32	600176	中国巨石	15,132	275,402.40	0.59
33	688008	澜起科技	3,250	272,577.50	0.59
34	002236	大华股份	10,500	246,540.00	0.53
35	002493	荣盛石化	12,700	230,632.00	0.50
36	688099	晶晨股份	1,703	221,730.60	0.48
37	000425	徐工机械	37,000	221,630.00	0.48
38	600170	上海建工	60,700	218,520.00	0.47
39	600460	士兰微	4,000	216,800.00	0.47
40	601233	桐昆股份	10,000	211,800.00	0.46
41	600985	淮北矿业	18,800	210,184.00	0.45
42	000581	威孚高科	9,600	206,784.00	0.45
43	300558	贝达药业	2,500	199,575.00	0.43
44	688301	奕瑞科技	400	198,760.00	0.43
45	600642	申能股份	26,700	196,779.00	0.42
46	600655	豫园股份	19,100	196,730.00	0.42

47	688012	中微公司	1,454	184,076.40	0.40
48	600704	物产中大	30,400	179,968.00	0.39
49	600282	南钢股份	44,700	165,390.00	0.36
50	600273	嘉化能源	14,200	164,294.00	0.35
51	300725	药石科技	1,100	156,387.00	0.34
52	600808	马钢股份	42,200	155,718.00	0.34
53	603290	斯达半导	400	152,400.00	0.33
54	600596	新安股份	6,000	149,940.00	0.32
55	300253	卫宁健康	8,700	145,812.00	0.31
56	600377	宁沪高速	16,700	143,954.00	0.31
57	600845	宝信软件	2,300	139,909.00	0.30
58	601128	常熟银行	21,100	139,471.00	0.30
59	603298	杭叉集团	7,900	135,485.00	0.29
60	601555	东吴证券	15,270	135,292.20	0.29
61	688166	博瑞医药	3,677	134,982.67	0.29
62	002080	中材科技	3,900	132,678.00	0.29
63	300009	安科生物	10,100	132,209.00	0.29
64	601567	三星医疗	7,700	125,587.00	0.27
65	603236	移远通信	600	122,340.00	0.26
66	002091	江苏国泰	8,900	122,197.00	0.26
67	603005	晶方科技	2,200	121,198.00	0.26
68	603589	口子窖	1,700	120,479.00	0.26
69	600820	隧道股份	21,800	117,284.00	0.25
70	600639	浦东金桥	9,000	114,930.00	0.25
71	600970	中材国际	10,000	114,300.00	0.25
72	000728	国元证券	14,240	109,648.00	0.24
73	000961	中南建设	26,400	109,296.00	0.24
74	603039	泛微网络	1,540	107,445.80	0.23
75	600612	老凤祥	2,300	105,455.00	0.23
76	603707	健友股份	2,500	105,000.00	0.23
77	002056	横店东磁	5,300	100,011.00	0.22
78	688298	东方生物	433	99,806.50	0.22
79	002440	闰土股份	10,200	97,818.00	0.21
80	300595	欧普康视	1,700	97,529.00	0.21
81	600663	陆家嘴	8,680	94,264.80	0.20
82	688202	美迪西	192	93,233.28	0.20
83	600508	上海能源	8,100	91,449.00	0.20
84	600643	爱建集团	13,500	91,260.00	0.20
85	002508	老板电器	2,500	90,050.00	0.19
86	601108	财通证券	8,000	88,960.00	0.19
87	600835	上海机电	5,300	84,376.00	0.18
88	603587	地素时尚	4,300	82,388.00	0.18
89	688018	乐鑫科技	400	76,016.00	0.16
90	300604	长川科技	1,300	74,750.00	0.16

91	600126	杭钢股份	13,900	71,307.00	0.15
92	605111	新洁能	400	71,240.00	0.15
93	600064	南京高科	7,620	71,170.80	0.15
94	688399	硕世生物	504	69,300.00	0.15
95	300357	我武生物	1,200	68,760.00	0.15
96	600667	太极实业	8,500	68,680.00	0.15
97	002372	伟星新材	2,800	68,096.00	0.15
98	300327	中颖电子	1,000	67,900.00	0.15
99	600688	上海石化	16,000	66,720.00	0.14
100	688368	晶丰明源	202	64,660.20	0.14
101	002221	东华能源	5,100	64,209.00	0.14
102	002563	森马服饰	8,200	63,386.00	0.14
103	002032	苏泊尔	1,000	62,240.00	0.13
104	601828	美凯龙	7,000	61,670.00	0.13
105	000967	盈峰环境	8,400	61,572.00	0.13
106	002318	久立特材	3,400	60,792.00	0.13
107	601866	中远海发	18,500	60,125.00	0.13
108	002064	华峰化学	5,700	59,508.00	0.13
109	002293	罗莱生活	3,900	55,887.00	0.12
110	600398	海澜之家	8,600	55,126.00	0.12
111	002367	康力电梯	6,100	48,983.00	0.11
112	605358	立昂微	400	48,004.00	0.10
113	600761	安徽合力	3,300	41,283.00	0.09
114	600846	同济科技	4,700	38,352.00	0.08
115	601860	紫金银行	10,800	36,180.00	0.08
116	600500	中化国际	4,000	34,240.00	0.07
117	601018	宁波港	8,600	34,142.00	0.07
118	600895	张江高科	2,200	33,132.00	0.07
119	600971	恒源煤电	4,900	31,654.00	0.07
120	600623	华谊集团	3,200	29,120.00	0.06
121	600171	上海贝岭	1,100	28,226.00	0.06
122	600901	江苏租赁	5,500	27,995.00	0.06
123	002966	苏州银行	3,700	25,049.00	0.05
124	002532	天山铝业	2,900	23,635.00	0.05
125	002244	滨江集团	4,800	22,368.00	0.05
126	002081	金螳螂	3,500	21,280.00	0.05
127	000517	荣安地产	8,500	20,910.00	0.05
128	002677	浙江美大	1,200	20,820.00	0.04
129	002540	亚太科技	2,600	20,020.00	0.04
130	603230	内蒙新华	769	19,894.03	0.04
131	600208	新湖中宝	6,300	18,774.00	0.04
132	000906	浙商中拓	1,600	17,776.00	0.04
133	600502	安徽建工	4,200	17,430.00	0.04
134	002010	传化智联	2,000	17,400.00	0.04

135	603699	纽威股份	1,400	15,330.00	0.03
136	600823	世茂股份	4,500	14,760.00	0.03
137	600475	华光环能	1,200	14,208.00	0.03
138	603171	税友股份	400	14,080.00	0.03
139	600649	城投控股	3,400	13,974.00	0.03
140	688055	龙腾光电	2,000	13,700.00	0.03
141	002043	兔宝宝	1,100	13,288.00	0.03
142	601339	百隆东方	2,200	12,958.00	0.03
143	603801	志邦家居	400	12,168.00	0.03
144	603565	中谷物流	400	11,356.00	0.02
145	603877	太平鸟	400	11,152.00	0.02
146	600710	苏美达	1,700	11,118.00	0.02
147	001215	千味央厨	172	10,012.12	0.02
148	600571	信雅达	800	9,792.00	0.02
149	600261	阳光照明	2,000	8,760.00	0.02
150	603515	欧普照明	400	8,304.00	0.02
151	600510	黑牡丹	900	6,732.00	0.01
152	603013	亚普股份	400	6,688.00	0.01
153	001234	泰慕士	268	4,430.04	0.01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37	海通证券	3,261,183.00	1.47
2	002415	海康威视	2,657,871.00	1.20
3	600919	江苏银行	2,605,424.00	1.17
4	603501	韦尔股份	2,189,859.00	0.99
5	601328	交通银行	2,117,252.00	0.95
6	300782	卓胜微	2,050,542.00	0.92
7	002142	宁波银行	1,871,268.30	0.84
8	601229	上海银行	1,809,058.00	0.81
9	002304	洋河股份	1,737,886.00	0.78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652,447.00	0.74
11	300347	泰格医药	1,586,026.00	0.71
12	600585	海螺水泥	1,538,221.00	0.69
13	601916	浙商银行	1,498,781.00	0.67
14	600276	恒瑞医药	1,333,659.40	0.60
15	600019	宝钢股份	1,325,313.00	0.60

16	600104	上汽集团	1,310,439.00	0.59
17	601155	新城控股	881,527.00	0.40
18	601211	国泰君安	863,401.00	0.39
19	601727	上海电气	826,161.00	0.37
20	002230	科大讯飞	788,642.00	0.36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8,142,964.00	3.67
2	002142	宁波银行	6,523,009.00	2.94
3	300782	卓胜微	5,461,059.40	2.46
4	002304	洋河股份	4,580,178.00	2.06
5	300347	泰格医药	3,735,030.96	1.68
6	600019	宝钢股份	2,683,502.00	1.21
7	002230	科大讯飞	2,488,984.00	1.12
8	603259	药明康德	2,382,784.80	1.07
9	002555	三七互娱	2,171,286.00	0.98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915,029.00	0.86
11	002001	新 和 成	1,737,349.00	0.78
12	600919	江苏银行	1,508,635.00	0.68
13	600104	上汽集团	1,156,207.00	0.52
14	002624	完美世界	1,095,965.00	0.49
15	000425	徐工机械	998,090.00	0.45
16	002024	苏宁易购	979,116.00	0.44
17	300558	贝达药业	912,697.00	0.41
18	002508	老板电器	897,885.00	0.40
19	002223	鱼跃医疗	825,259.00	0.37
20	000961	中南建设	776,841.00	0.3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0,361,514.5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5,191,558.7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

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浦发银行（600000），因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760 万元。因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等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69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上海银行（601229），因 2018 年 12 月某笔同业投资房地产企业合规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19 年 11 月某笔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19 年 2 月至 4 月部分个人贷款违规用于购房，2020 年 5 月至 7 月对部分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偿债能力审查不审慎，2020 年 7 月在助贷环节对第三方机构收费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 6 月至 12 月部分业务以贷收费等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4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交通银行（601398），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等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4100 万元。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系指数型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均系被动按照指数成分股进行复制。

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265.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512.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2.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7,091.22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 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89	84,672.38	28,285,295.00	68.31%	13,119,500.00	31.69%	22,509,053.00	54.36%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
----	-------	---------	---------

			例
1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3,000,000.00	7.25%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9,719.00	2.92%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4,023.00	2.84%
4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分红险	392,500.00	0.95%
5	吴敏	300,000.00	0.72%
6	侯宝柱	254,000.00	0.61%
7	鲁建康	218,200.00	0.53%
8	田志东	200,000.00	0.48%
9	高雪梅	200,000.00	0.48%
10	睦建来	200,000.00	0.48%
11	李国辉	200,000.00	0.48%
12	黄海英	200,000.00	0.48%
13	张仲莉	200,000.00	0.48%
14	刘彩英	200,000.00	0.4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2,509,053.00	54.36%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8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434,404,795.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4,404,79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4,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404,795.00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年7月7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王智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是 5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是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检查，对公司出具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对存在问题负有责任的时任副总经理王智慧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高度重视，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提交了整改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59,025,978.93	41.39%	41,985.19	40.88%	-
申万宏源(原申万)	1	49,521,109.85	34.72%	36,214.61	35.26%	-
西部证券	2	18,017,515.27	12.63%	13,097.63	12.75%	-
西南证券	2	8,580,446.52	6.02%	6,103.28	5.94%	-
东方财富证券(原西藏东方财富)	2	5,189,745.74	3.64%	3,691.43	3.59%	-
中金公司	1	2,282,903.25	1.60%	1,623.75	1.58%	-
银河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更。

#### 2、(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进行主观性评议，形成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租用意见。

####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 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核准。

<2> 核准。在完成对证券公司的初步评估、甄选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办公会核准。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原申万)	2,189,335.30	95.72%	-	-	-	-
西部证券	19,903.60	0.87%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原西藏东方财富)	64,102.77	2.80%	-	-	-	-
中金公司	13,855.62	0.61%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1-19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02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04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16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25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	2021-03-29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30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15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11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7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7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10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2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ETF 基金联接	1	2021/1/1-2021/12/31	108,623,33	27,378,700.	113,492,977.00	22,509,053.00	54.36%

基金			0.00	00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p> <p>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p>4、其他可能的风险。</p>						

注：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申购赎回份额包含二级市场交易数据。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06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 1653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是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9 年 3 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再度被权威媒体《证券时报》授予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和 2018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2019 年 4 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被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分别评选为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金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奖（三年期）。同时，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基金”奖——金基金·成长基金管理公司奖。

2020 年 3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揭晓，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金牛进取奖”，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项。2020 年 7 月，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七届金基金奖名单揭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

2021 年 7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蝉联“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2021 年 9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揭晓，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二)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